大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8 月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系為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職掌為督導本系導師制度之推行、研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執行成效、指導本系學生重大活動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5 至 7~~4 至 5人，系主任、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其中日間部導師至少選任 2 人、進修部導師至少選任 1 人~~。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推選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

四、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另設主辦委員一人，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本委員會召集時得由主任委員授權本會委員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由各委員推選負責處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辦委員代理。

五、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